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MARK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購股權計劃及
公司細則、
重選董事及
更替核數師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B1層宴會廳II及III舉行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修訂購股權計劃	4
修訂公司細則	5
重選董事	5
更替核數師	6
股東週年大會	6
將採取之行動	6
推薦建議	6
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7
備查文件	7
其他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8
附錄二 — 公司細則之修訂	11
附錄三 — 有待重選之董事詳情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採納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Linmark Group Limited(林麥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將股份發行授權擴大以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數額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祿閻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使彼等可購回總面值不得超逾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全威國際」	指	Ro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證交所上市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新加坡證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當時之股份持有人

* 僅供識別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使彼等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得超逾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貨幣港元及港仙
「美元」	指	美國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LINMARK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祿閻先生(主席)
范倚棋先生(行政總裁)
傅俊明先生
邱錦宗先生
郭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祥先生
黃偉明先生
翁以登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紅磡
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
一座20樓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購股權計劃及
公司細則、
重選董事及
更替核數師**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是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有關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批准授予董事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更替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在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分別會繼續有效，直至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所指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說明文件，載列可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之所有有合理必要之資料。該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修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本集團之僱員、客戶、供應商及顧問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之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讓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寶貴人力資源加盟本集團。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之人士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權股東或本公司控權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擬聘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權股東或本公司控權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或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權股東或本公司控權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業務夥伴、代理、顧問、代表、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或客戶，

惟只要王先生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不時有關此詞語之釋義)，則王先生本人及其任何聯繫人均不包括在合資格人士之列。

不允許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參與購股權計劃(「不允參與規定」)乃王先生本人之決定，以使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新加坡證交所上市手冊)就有關全威國際股東批准由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導致全威國際於本公司之權益被重大攤薄之決議案，毋須放棄投票。該全威國際股東批准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取得。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修訂。

在此向股東說明，新加坡證交所上市手冊禁止在新加坡證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股東就(其中包括)該股東對本身擁有權益之任何安排投票表決。

董事會函件

現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以取消不允參與規定。此外，董事亦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使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修訂條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規定。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3頁及24頁第8項決議案。

董事認為，若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對於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均有利。本公司可藉此建立公平合理之制度，以獎勵曾對及繼續為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之人士，而不論彼等是否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同時，亦可鼓勵王先生及其聯繫人，進一步對本集團之成就作出貢獻，而購股權計劃亦更能達到其設立之目的。因此，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修訂公司細則

誠如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發表之新聞稿所宣佈，聯交所已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發表之「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諮詢意見總結」修改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修訂條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上市發行人或上市申請人之公司細則或(視乎情況而定)公司章程應當遵守之規定之修訂條文。

為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條文，本公司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公司細則。一般而言，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是務求符合下列有關企業管治之規定：

- (a) 股東送交提名董事通告之通知期(最短為七天)，不得早於召開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天終止；
- (b) 對於董事會就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事宜進行之投票，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並且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及
- (c) 倘若任何股東根據經修訂之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就該項特定決議案被局限只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自行或由他人代表作出之任何違反此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均不得點算在內。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全文。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傅俊明先生及王敏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本通函附錄三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該等董事之詳情。

更替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接替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確認，其退任一事並不涉及任何其認為需要股東或債權人特別注意的情況。

建議更替核數師乃為著方便及確保全威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得以按時根據新加坡證交所上市手冊之新規定予以披露。根據新加坡證交所上市手冊第705條，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而言，任何新加坡證交所上市公司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超出75,000,000新加坡元，必須分別在首三季度及整個財政年度結束後45天內，宣佈各有關期間之財務報告。由於全威國際須遵守該等規定，以及全威國際之政策是除年度審核以外，亦將其中期業績交由核數師審閱，故現建議全威國際及本公司應當委任相同之核數師。全威國際現時之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已接獲 RG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發出有關其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書面通知，而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第156(2)條及公司法第89(3)條之規定，已將通知書副本寄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21至第25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其中包括)提呈有關批准修訂公司細則及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更替核數師之特別／普通決議案。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將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修訂公司細則及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更替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由下列各方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c)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位或多位持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d) 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於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謹請注意，鑑於王先生在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必須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d)條之規定，有關批准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備查文件

公司細則及購股權計劃規則各自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存放於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號1704—5室）以備查閱；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可供查閱。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同時參閱本通函各附錄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祿閻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078,780美元，包括653,939,000股股份。

倘若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且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為止之期間內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按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65,393,900股股份，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可（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在董事認為有關股份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時才會進行。

3. 用作購回之款項

本公司只可運用按公司細則、上市規則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依法可供有關用途之款項購回股份。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倘作出購回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之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三年七月	2.900	2.275
二零零三年八月	2.900	2.525
二零零三年九月	2.925	2.550
二零零三年十月	3.450	2.6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3.700	3.1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3.650	3.150
二零零四年一月	3.550	3.175
二零零四年二月	3.525	3.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	3.125	2.800
二零零四年四月	3.150	2.650
二零零四年五月	3.050	2.400
二零零四年六月	2.875	2.500
二零零四年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200	2.900

5. 收購守則

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時，任何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名冊所示，以及就董事所知（或彼等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RGS Holdings Limited、全威國際及王先生分別擁有437,340,000股股份、437,340,000股股份及437,960,000股股份之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88%、66.88%及66.9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GS Holdings Limited 為全威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王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控制全威國際已發行股本約34.89%。

假設 RGS Holdings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並無出售其股份或購入任何額外股份，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 RGS Holdings Limited 於購回授權全面行使之前及之後之股權百分比將分別約為66.88%及74.31%。於該情況下，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RGS Holdings Limited 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6.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即由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在聯交所購回合共1,034,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之股份數目	支付之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170,000	2.800	2.700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200,000	2.800	2.725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126,000	2.850	2.8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	26,000	2.950	2.950
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	94,000	2.900	2.850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	10,000	2.900	2.900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	56,000	2.900	2.850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20,000	2.850	2.800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	140,000	2.700	2.625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	10,000	2.600	2.600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	80,000	2.600	2.500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	38,000	2.625	2.55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	54,000	2.600	2.55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10,000	2.600	2.600
合計：	<u>1,034,000</u>		

7.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其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出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之規定(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下文載列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條文。

為便於參考，建議作出修訂之有關公司細則條文亦在本文轉載。

1. 公司細則第1條之建議修訂：

(a) 緊接「公司法」之釋義後加入「聯繫人」之新釋義如下：

「任何董事之「聯繫人」乃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b) 在「結算所」之釋義中刪去「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之文字；

2. 公司細則第77條之建議修訂：

刪去現行公司細則第77條全文，並以公司細則第77條之建議新條文取代：

現行公司細則第77條：

「倘若：

(a) 對任何投票者之資格有任何異議；或

(b) 點算了任何原本不應計算在內或需廢棄之票數；或

(c) 並無點算任何原本應計算在內之票數，

有關異議或錯失並不會使大會或任何續會對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惟若有關異議或錯失乃在被異議之投票進行或有關錯失發生所在之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則作別論。任何異議或錯失應當提交大會主席處理。只在大會主席裁定有關異議或錯失可能影響了大會之決定之情況下，有關異議或錯失方會使大會對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大會主席對此等事宜之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公司細則第77條之建議新修訂：

「77.(a) 在此公司細則第77條(b)段之限制下，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行使或旨在行使投票權之人士之資格或任何投票之可接納性提出異議，惟若有關異議或錯失乃在被異議之投票進行所在之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則作別論，而在大會上並非不獲允許之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任何所提出之異議須提交大會主席處理，其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b)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局限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之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局限之投票，均不得點算在內。」

3. 公司細則第88條之建議修訂：

刪去「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足七(7)天但不多於足十四(14)天」，並加插「惟發出通知之期間最短須為七(7)天，而送交有關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7)天結束。」

現行公司細則第88條：

「除非董事提名膺選，否則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由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一份通知書(該通知書表明其有意在大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及被提名人士簽署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並且兩份通知書最遲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足七(7)天但不多於足十四(14)天，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公司細則第88條之建議條訂：

「除非董事提名膺選，否則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由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一份通知書(該通知書表明其有意在大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及被提名人士簽署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並且兩份通知書須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發出通知之期間最短須為七(7)天，而送交有關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為進行有關選舉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7)天結束。」

4. 公司細則第101條之建議修訂：

緊接第四行「董事」之後加插「或其任何聯繫人」之字眼：

現行公司細則第101條：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之限制下，董事或候任董事或擬任董事並不因其董事職位而使其在任何該等職位或獲利之崗位的任期方面，或在身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而任何此類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因該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具有利益關係而無效；如此訂約或如此具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因其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其如此建立的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此類合約或

安排中所得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已變現的得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惟該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第102條之規定，披露其於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中利益關係的性質。」

公司細則第101條之建議修訂：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之限制下，董事或候任董事或擬任董事並不因其董事職位而使其在任何該等職位或獲利之崗位的任期方面，或在身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而任何此類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因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以任何方式具有利益關係而無效；如此訂約或如此具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因其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其如此建立的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中所得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已變現的得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惟該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第102條之規定，披露其於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中利益關係的性質。」

5. 加插下列公司細則第101A條作為新訂之公司細則第101A條：

「101A.任何董事不得就有關委任該名董事或委任其聯繫人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中任何職位或獲利之崗位（包括有關安排或條款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6. 加插下列公司細則第101B條作為新訂之公司細則第101B條：

「101B.倘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位或獲利之崗位之安排（包括有關安排、酬金或條款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則須就每名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其聯繫人分別提呈決議案，而在此情況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之委任（或有關安排或條款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決議案，以及（倘為上文所述任何其他公司之職位或獲利之崗位）倘若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該間其他公司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不包括不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及不附或只附零碎的股息及資本歸還權利之股份）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情況，則作別論。」

7. 公司細則第102條之建議新修訂：

刪去現行公司細則第102條全文，並以公司細則第102條之建議新條文取代：

現行公司細則第102條：

「102. 董事如在知悉情況下，其本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則該董事須在首次就有關訂立合約或安排的問題作出討論之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本人之利益之性質（若其知悉其本人之利益在當時存在）；或如該董事在其後知悉其本人有利益關係存在，應在之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相關聲明。就此項公司細則而言，若董事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發出概括性通知，指：

- (a) 其本人身為指定公司或商號之高級人員之一，當該通知日期後與該指定公司或商號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則該董事將被視為有利益關係；或
- (b) 當該通知日期後與一名與其有關連的指定人士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則該董事本人將被視為有利益關係；

就此項公司細則而言，此項概括性通知會被視為就該合約或安排的充份利益聲明。除非該通知是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或該董事採取合理之步驟以確保該通知會在提交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屬無效。」

公司細則第102條之建議新修訂：

「102. 董事如在知悉情況下，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則該董事須在首次就有關訂立合約或安排的問題作出討論之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本人或其聯繫人之利益之性質（若其知悉其本人或其聯繫人之利益在當時存在）；或如該董事在其後知悉其本人或其聯繫人有利益關係存在，應在之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相關聲明。就此項公司細則而言，若董事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發出概括性通知，指：(a)其本人或其聯繫人身為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當該通知日期後與該指定公司或商號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則將被視為有利益關係；或(b)當該通知日期後與一名與其本人或其聯繫人有關連的指定人士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則該董事本人或其聯繫人將被視為有利益關係；則就此項公司細則而言，此項概括性通知會被視為就該合約或安排的充份利益聲明。除非該通知是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或該董事採取合理之步驟以確保該通知會在提交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屬無效。」

8. 公司細則第103條第(1)段之建議修訂：

刪去現行公司細則第103條第(1)段，並以公司細則第103條(1)段之建議新條文取代：

現行公司細則第103條第(1)段：

「(1) 董事不得就有關該名董事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並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 (i) 就董事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就彼等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已承諾承擔或產生之義務而言，給予該董事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本身單獨或共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透過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負上全部或部份責任，而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公司就認購事項或購買事項提呈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發售建議，而董事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上以參與者身份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以與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人士相同之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董事僅因其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不包括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共同實益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或董事取得權益所經之任何第三方公司）；或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有關，而不是向任何董事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所相關之僱員所沒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公司細則第103條第(1)段之建議新條文：

- 「(1) 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任何據該名董事所知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而若其投票，其投票不得點算在內(亦不得計入該項決議案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並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 (i) 對於董事或其聯繫人按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利益之任何公司之要求或就彼等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已承諾承擔或產生之義務而言，由本公司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抵押品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對於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單獨或共同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負債或承擔透過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予以全部或部份地擔保或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負上責任，而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所訂立有關認購本公司根據向股東或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向公眾人士提出之建議或邀請而發行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並不是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所沒有之任何特權；
 - (iv)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就認購事項或購買事項提呈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發售建議而訂立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上以參與者身份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及／或就作出任何聲明而言，就該項建議提供任何契諾、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及／或其作為購買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收購人或收購人之一或擁有任何一方收購人之權益，而以與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人士相同之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該公司股份實益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取得權益所經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不包括不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及不附或只附零碎的股息或資本歸還權利之股份)之投票權，不得為百分之五(5%)或以上；

- (vii)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之利益而設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運作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計劃，而有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可從中受惠，及在課稅方面已經獲有關稅務機關批准或須予批准或有待批准或與董事、其聯繫人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而且不是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所相關類別僱員所沒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vi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任何涉及由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認購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之利益所訂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可從中受惠；及
- (ix) 有關根據公司細則為任何董事、其聯繫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利益購買及／或投購任何保單之任何合約、交易或建議。」

9. 公司細則第103條第(2)段之建議修訂

刪去現行之公司細則第103條第(2)段，並以公司細則第103條第(2)段之建議新修訂條文取代：

現行公司細則第103條第(2)段：

「(2) 對於一間公司，倘若及只要(惟僅此而已)董事及其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獲之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其獲取權益所經之任何第三方公司)，該公司將被視為由該名董事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就本段而言，下列股份將不計算在內：董事以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身份所持有及在其中概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於一項信託中之任何股份，當中倘若及只要在部份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益之情況下，則董事之權益具復歸權或剩餘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之任何股份當中董事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擁有權益；及不附股東大會投票權及只附非常有限股息及資本歸還權利之任何股份。」

公司細則第103條第(2)段之建議新修訂：

「(2) 對於一間公司，倘若及只要(惟僅此而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獲之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獲取權益所經之任何第三方公司)，該公司將被視為由該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就本段而言，下列股份將不計算在內：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身份所持有及在其中概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於一項信託中之任何股份，當中倘若涉及只要在部份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益之情況下，則該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具復歸權或剩餘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之任何股份當中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

份擁有權益；及不附股東大會投票權及不附或只附零碎之股息及資本歸還權利之任何股份。」

10. 公司細則第103條第(3)段之建議修訂

- (a) 刪去「連同其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持有」，改以「及／或其聯繫人持有」取代；及
- (b) 緊隨「則該董事」之後加插「及／或其聯繫人」。

現行公司細則第103條第(3)段：

「(3) 如一間公司在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任何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公司細則第103條第(3)段之建議修訂：

「(3) 如一間公司在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將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11. 公司細則第103條第(4)段之建議修訂

在第二行緊接「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之後加插「或其任何聯繫人」，在第六行緊接「其本人」之後加插「或其聯繫人」，及在第十行緊接「其本人」之後加插「或其聯繫人」。

現行公司細則第103條第(4)段：

「(4) 倘若任何董事會會議，對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的權益是否重大，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投票權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未能通過該董事自願放棄投票而解決，該疑問應提交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對有關該名董事的裁決，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該董事並未將其所知悉有關其本人權益之性質或數量，公允地向董事會作出披露。若上述出現的任何疑問涉及大會主席，該疑問須以董事會決議案的方式解決，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該主席所知悉有關其本人權益之性質或數量，並未公允地向董事會作出披露。」

公司細則第103條第(4)段之建議新修訂：

「(4) 倘若任何董事會會議，對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是否重大，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投票權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未能通過該董事自願放棄投票而解決，該疑問應提交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對有關該名董事的裁決，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該董事並未將其所知悉有關其本人或其聯繫人權益之性質或數量，公允地向董事會作出披露。若上述出現的任何疑問涉及大會主席，該疑問須以董事會決議案的方式解決，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該主席所知悉有關其本人或其聯繫人權益之性質或數量，並未公允地向董事會作出披露。」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兩位董事之詳情：

1. **傅俊明先生**，五十九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傅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加盟本集團。傅先生擁有豐富之採購業務經驗，尤擅於成衣採購。目前，傅先生主理本集團於北美洲之主要客戶，並領導本集團以中國為重點之項目。傅先生持有台灣天主教輔仁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曾研修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零售業行政發展課程」。傅先生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傅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間擔任全威國際之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先生實益擁有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全威國際普通股(「全威國際股份」)及1股每股面值2,000泰銖之 Westman Linmark (Thailand) Ltd. 優先股。傅先生亦擁有附帶權利認購750,000股全威國際股份之認股權證之個人權益。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本公司與傅先生之間訂有一項初步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任期將會繼續直至其中一方提前不少於六個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傅先生之薪酬為每年250,000美元，其亦可享有與盈利掛鉤及由董事或就此組成之董事委員會酌情釐定之花紅。

2. **王敏祥先生**，四十三歲，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為期兩年。王先生亦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和信超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董事(該公司業務為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音樂零售商)，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起擔任此兩個職位。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起亦擔任在 The Australian Stock Exchange Limited 上市之 Advanced Engine Components Limited 之非執行董事。此外，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起，王先生為 698 Capital (HK) Limited 合夥人，該公司為一間香港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投資亞太區高增長私人公司業務。在這之前，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期間，為台灣和信集團旗下投資銀行業務機構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聯合創辦人兼執行董事。王先生亦在亞洲區多家財務及科技公司擔任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期間，任軟庫發展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並為軟庫金融集團成員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先生獲耶魯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博士學位，並曾在香港和紐約執業，專責企業和證券法律事務。彼亦持有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文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實益擁有260,000股股份。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本公司與王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之委任書，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起為期兩年，王先生之酬金為每年259,2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LINMARK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 (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B1層宴會廳 II 及 III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2.1 (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出任董事：
 - 2.1.1 傅俊明
 - 2.1.2 王敏祥
- 2.2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酬金將會與董事議定；
4. 批准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特別決議案 (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 (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 之股本總面值 (不包括依據下列事項配發及發行之股本：(i) 配售新股 (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作出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本公司因任何可換成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逾下列兩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bb) (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授權)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 (以不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為限) ，

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出售或發行本公司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內容時所涉及費用或延誤，而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6.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適用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主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每股作為一股「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7.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載於本大會通告中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該項一般授權授出以後因董事按照或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8.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a) 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第1(A)條，在「合資格人士」之釋義中刪除「惟只要王祿閻（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不時有關此詞語之釋義），則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均不包括在合資格人士之列」之文字；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第3條，刪除第3(B)段中第(ii)分段整段，改以下列分段取代：

「(ii) 在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日期期間：

- (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以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之日期為準)；及
- (b)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刊發其年度或半年業績公佈，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公佈(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之最後期限。」；及

- (c) 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第4條：

- (a) 於第4(F)段第十三行緊接「於該股東大會」之前後加入「贊成票」之文字；及
- (b) 於第4(F)段第十四行刪除「，惟任何關連人士可就有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投反對票，但其意向須已於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以尋求股東批准上文第4(F)段所述事項之通函中列出。」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向其股東發出之通函中附錄二所述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海燕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紅磡
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
一座2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 (4)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為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王祿閻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會就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放棄投票。